

为民意识“上屏”更要“上心”

刘禁

近日,一则“女子在大厅里办事发火”的视频曝光,引起了许多网友的共鸣。

事发地在江苏常州。视频中,一位在办事大厅办事的女子拿着一沓资料甩在前台桌面上,怒问:“我根据你们的条件,所有东西都拿过来了。然后,你们一会儿说要身份证,一会儿说要护照,为什么不一次性说全呢?”

巧合的是,就在女子“发飙”的那一刻,办事大厅的电子屏幕上正好滚动出“一件事一次办”的字幕。许多网友评论道“这不是讽刺吗?”“怎么能说一套做一套呢?”“宣传口号和实际操作有明显的差距”“以最小的权力,最大限度地为难他人”……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推进深化,各地政府部门、窗口单位的办事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去年,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推出企业和个人13个“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实现相关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然而在这次事件中,我们看到有关部门把“一件事一次办”挂在了墙上、打到了屏幕上,但唯独没有落实到行动上。而女子“发飙”视频引发网友共鸣,也说明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乃至缺失,不是一时一地的现象。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感受是真切的。服务窗口是政府部门近距离接触群众的平台,也是反映党风政风的

首要关口,一个单位工作作风的好坏、服务意识的高下,通过服务窗口可以直接体现出来。深化“放管服”改革,改的不是“样子”——多打一两条标语、多喊几句口号,或者把曾经的工作流程、审批办法原封不动照搬到网上、手机上;改的关键在于“里子”——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摆在首位、把“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这些顺应群众期待的好措施认真落实好,怀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把虚事做实、把实事做好。

为民服务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打实地转化为行动,真真切切地造福群众。千万不要让群众在“一件事一次办”的路上“跑”得太久,寒了百姓的心。

周锐评

■ 企业团建切莫“一厢情愿”

《工人日报》27日刊发《团建活动不受一些职工待见,问题出在哪儿?》一文,报道眼下越来越多的企业组织职工团建,尽管此举在提升团队沟通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占用休息时间、活动方式不被认可,进而导致一些员工出现抵触情绪等情况。业内人士指出,公司在非工作时段强制职工参与团建,可视要求职工强制加班,侵犯了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人才是团建的核心,要想办好团建,就得从职工的需求出发,“让职工有享受感,而非劳作感”。

点评:说到底,团建团结的是员工,凝聚的也是员工。罔顾员工意愿的团建,不过是管理者一厢情愿的价值输出,不仅达不到目的,更可能触及法律底线。

■ “脆皮大学生”当补运动课

本报25日刊发新华社文章《“很多男生一个引体向上都做不了”——部分高校大学生身体素质下降现象调查》,报道部分高校学生身体素质堪忧的现状。为了逃避体测,部分学生会购买假病历;为了体测过关,也有一些学生找来枪手。调查显示,大学生身体素质下降既有学生不愿锻炼的原因,也与一些高校对体测不重视、体育课设置不合理有关。想要扭转局面,不仅大学生要自我加压,更需相关部门和学校联合推动。

点评:不少大学生在本应养成运动习惯的年纪,却沉浸于书山题海。肩负为国家培养栋梁之责的高校,有义务帮学生补上这一课。“脆皮大学生”不该止于自嘲,而应行动起来野蛮体魄、健康生活。

■ 数字标签传统标签可互补

《人民日报》22日刊发《我国数字标签试点覆盖主要食品类别》一文,报道国家卫生健康委今年启动数字标签试点工作,目前已经有20余家企业、超过40款产品加入其中,覆盖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肉制品等主要食品类别,部分产品已经进入市场。相较于传统标签,数字标签没有版面限制,消费者可以通过页面放大、语音识读、视频讲解等,更便捷地获取食品信息,大幅提升便利性。

点评:打破版面限制且信息传递方式更丰富的数字标签,应与“一切摆在明面上”的传统标签两条腿走路,二者互为补充,供消费者自主选择,更能满足后者多样化的需求。

本组点评 杨薇

评论版邮箱:jwbplb@126.com

“一禁了之”念歪“好经”

龚清

不久前,四川巴中市通江县、南江县发布通告称,城区禁止私自熏制腊肉、腊肠等需送到指定的集中熏制点,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者将被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此,当地官方回应称,出台该规定是为了应对大气污染防治、防范火灾隐患。

两县通告一经发出,迅速引发争议。除了“一刀切”式的禁令让民众不满,更有人发现通江县一集中熏制点明确要求“熏制限于在该公司购买的肉制品”,被指有借机卖肉之嫌。很快,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一封致歉信,称此前通告中“熏制限于在该公司购买的肉制品”的表述反映出把关不严、工作存在失误,该熏制点已同步面向社会开放。

虽然此次通江综合执法部门对集中熏制点只允许熏制该公司买的肉制品一事有了回应,也承认了工作存在失误,但是对于有无必要禁止私熏腊肉这一根本问题并没有说清楚。而



司海英画

这,才是此次事件争议的焦点。

在我国很多地方,入冬后熏制腊肉、腊肠不仅仅是制作一种食物,更是传承了千百年的民俗传统。不可否认,在熏制腊肉的过程中的确会有烟尘出现,但这些烟尘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究竟有多大?有没有专业检测数据进行佐证?如果私自熏制腊肉污染环境,集中熏制就不污染了吗?草草用一句

“为了应对大气污染防治”就轻率地发出“禁令”,显然令人难以信服。

以民为本,是一切政策制定、出台的前提。“改善空气质量”“防范火灾”都是好事,但好事要办好、要实事求是,通过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法兼顾各方需求。简单粗暴地“一禁了之”,无疑是一种懒政的体现,即使是“好经”,也会被念歪。

“110周岁老人津贴”缺乏诚意

詹秀

近日,一份《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截图在网上流传,引发关注。

截图显示,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有了调整:80周岁至89周岁:30元/月/人;90周岁至99周岁:100元/月/人;100周岁至105周岁:1500元/月/人;106周岁至109周岁:2500元/月/人;110周岁及以上:3500元/月/人。此后,有媒体证实了这份通知的真实性。

从通知内容不难发现,此次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适当调高了当地高龄津贴标准,本是一件好事。然而,这份通知的内容,却引来网友“群嘲”。其中争议焦点有二:一是百岁以下老人与百岁以上老人的津贴标准相差过于悬殊,二是“11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可领3500元”的表述。网友们“脑洞大开”,纷纷调侃“我给160岁的老人发100万”“我也可

以发布150岁可以每月领20万”……

高龄津贴制度,对于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根据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可见,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惠民、利民的好事、实事。但说到底,老百姓真正能享受到的政策,才是好政策。试问,在我们身边有多少人能够活到110岁呢?如果这样长寿的老人少之又少,那么定这样的标准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高龄津贴要体现诚意,应该让大多数群体获益,把调整重点放在八九十岁的老人群体上。如果只为了“好看”,把调整重点放在没有人或很少有人能拿到的年龄档,那么显然就让津贴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和价值。

保护田野文物莫等“亡羊补牢”

贾成

不久前,有关位于四川省南江县赤溪镇金银村五社的石飞河摩崖造像被村民涂色破坏的消息,引发公众关注。

南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对此发布通报称,经初步调查,此次破坏行为属于村民私自对部分摩崖造像涂色“穿衣还愿”。据介绍,被村民涂色的造像2021年才发现,还未纳入文保单位,虽然没有监控和大棚保护,但因地处偏远,发现情况时已来不及制止。

资料显示,石飞河摩崖造像历经北魏晚期、初唐、武周、中晚唐四个开凿阶段,保存较好,其中北魏晚期造像为巴中首次发现,对完善巴中和四川石窟造像序列,探讨南北佛教文化艺术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造像被涂抹后,不仅会对文物材质有一定影响,而且会丢失一部分文物的历史信息。

摩崖造像、石窟石刻都属于田野文物的一部分,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

祖先留给我们的无价之宝。不过从现状来看,由于此类文物分布范围广,加之大多位于交通、通讯相对落后的农村和边远山区,给文保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就拿石窟石刻被损毁来看,有媒体梳理,类似的情况并不少见。

田野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工程,不仅需要文物保护部门、文物工作者承担起应有的责任,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田野文物保护力度,政府部门对新发现、新发掘的文物及时定级,同时增加人力物力投入和巡查频次,以降低各类文物损毁案件的发生率;另一方面,则要向群众大力宣传解读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还要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服务,让群众更加熟悉身边的文物、身边的历史,避免人们因无知而造成文物损毁。

保住文物,就是传承历史、留住文化的根,切莫等到“亡羊”才知“补牢”。